

書面質詢

本澳在 1996 年制定了三條涉及職業培訓制度的法令（即第 51/96/M 號法令、第 52/96/M 號法令、第 53/96/M 號法令），在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、學徒培訓、專業資格證明等方面訂定了一定的規範。但相關法例出台至今二十多年來，執行運作情況未如理想，也未能針對本澳的社會經濟發展制定適切的職業培訓政策和措施。

職業培訓與職業教育具有不同的社會功能和面向不同需要的對象。職業培訓能夠補充正規教育的不足，特別是應對社會經濟結構變化，產業升級以及解決結構性失業所產生的社會問題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和在職業培訓，協助居民就業和再就業、轉型和升級。然而，長年以來政府一直缺乏全面的規劃和統籌，未能因應不同職業和專業的人才成長及發展，訂立和開展相關的職業培訓、職業認證和註冊制度，未能及早為經濟的發展開拓、培養和儲備不同的應用人才，及為居民創設向上流動的個人生涯發展階梯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本澳涉及職業培訓的三個法令皆於 1996 年出台，至今已二十多年，過去的執行運作情況並不如理想，加上近年社會經濟發展迅速，相關法令實難以滿足社會需要。請問政府，何時對相關法律進行檢討及優化？會否進行公眾諮詢，廣納社會各階層的意見？

二、社會保障基金設有用作資助及促進職業培訓的專項撥款，但近年使用情況較差，如 2013 年培訓課程的支付金額只有約 12 萬，2017 年更減少至約 3 萬，顯然與本澳社會對職業培訓的實際需求不符合。現時，職業培訓是屬勞工事務局的範疇，請問社保基金會否與勞工局進行跨部門合作，善用資源，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開設更多的職業培訓項目，藉以培養多元的應用人才？

三、參考香港的經驗，1982 年成立香港職業訓練局、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，透過統籌、撥款和監察，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和服務，培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。相較之下，本澳的職業培訓長年缺乏適切的統籌和規範，導致欠

缺明確的人才培訓方向，亦會造成培訓資源的重疊、浪費。請問政府，為免部門和民間機構各自為政、孤掌難鳴，會否完善現時職業培訓的統籌機制？如何建立一套讓政府與業界有效合作，且具長瞻性、符合本地產業特色的職業培訓規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梁孫旭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梁孫旭

2019年5月31日